

法律  
法规

#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10-2011

精通法律条文 迈入法律职业

# 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法

教学法规中心 /编

如何更好地学习法规？

知识点速查+条文主旨=便捷检索

要点提示+关联精选=深入理解

司考真题+对比记忆=准确运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10-2011

# 行政法与 行政诉讼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7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ISBN 978 - 7 - 5093 - 2022 - 8

I. 行… II. 教… III. ①行政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②行政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  
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1②D92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4340 号

---

策划编辑 王云艳 责任编辑 赵宏 封面设计 蒋怡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XINGZHENGFA YU XINGZHENGSUSO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64

印张/5 字数/253 千

版次/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022 - 8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致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于法律学人而言，无疑意味着学习时间的节省、学习效能的提升；而这样一本法规汇编又收录了大量的司考真题、考研信息以及学习资料检索途径，则不仅意味着学习视野的开阔、学习资料的丰富，更意味着法律学人能够在日常的学习中，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以及步入更高一级的学术殿堂打下坚实的基础！

是以，我们精心编撰了这套《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丛书。丛书按照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设置分为9个分册。丛书主要栏目功能如下：

1.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该表对于关键知识点对应的法条标出书中的页码，读者可以迅速找到熟知的知识点对应的法条。
2. **要点提示。**揭示重点法条理解、运用的要点。
3. **关联精选·对比记忆。**对于重点条文，收录与理解、运用该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条文下，便于读者理解、参照。归纳有助于对比记忆的其他法律条文附于其后，帮助学生加强记忆。
4. **司考真题。**直接附于法条之后，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
5. **学法导航。**收录学生查找法学资料的常用的期刊与网址信息。
6. **考研前瞻。**收录部分重点高校考研真题及备考指南。

在设置上述栏目的同时，本套丛书对于主要法规文件皆附有条文主旨，方便读者翻阅；并对重点法条予以标记，方便读者翻阅。

## 2010 - 2011 版修订说明

我社于 2006 年首次出版的“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系列图书，经多次改版修订，收到许多热心读者的反馈和热心建议。读者的欢迎和好评，是对我们的肯定，更是对我们的期待。为保持做法律教辅图书的精品，我们对图书内容不断改进！

此次修订，我们兼顾教学要求和司考特点，保持原先图书体例的优势和特色，在编辑加工上一如既往地精雕细刻，并充实了部分原有的题目，增加了新的栏目内容。详言之：

1. 丛书根据最新立法，对之前收录的法律文件进行调整，剔除失效法律法规，收录最新的重要法律文件，并据此更新了相关栏目。
2. 增加了案例索引，便于查找知识点相关的司法案例。
3. 加入最新司考真题，并以更便于查找的方式设置答案。

通过丛书的修订，我们希望为您传递法律学习所需的最新动态和前沿信息，把脉立法的推进，从而夯实法律基础，升华知识为能力。

在本丛书使用过程中，如有建议或想法，欢迎反馈给我中心，我们将非常感谢您的参与！来信请寄：北京市西单横二条 2 号中国法制出版社教学法规中心 邮编：100031。

2010 年 7 月

## 缩 略 语 表

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行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反倾销行政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反补贴行政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国赔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行政赔偿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高法刑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合法性审查	行政诉讼法第 5 条	P136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法第 11 条 行诉解释第 1 条 行政处罚法第 6 条	P136 P163 P57
不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 行诉解释第 1—5 条	P138 P163—165
一般地域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 17 条 行诉解释第 7 条	P140 P165
特殊地域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 行诉解释第 9 条	P140 P166
不动产的特殊地域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 19 条 行诉解释第 89 条	P140 P192
移送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 21 条 行诉解释第 10 条	P141 P166
指定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 22 条	P141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管辖权的转移	行政诉讼法第 23 条 行诉解释第 10 条	P141 P166
被告及被告的确定	行政诉讼法第 25 条 行诉解释第 20 条	P142 P171
举证责任	行政诉讼法第 32 条 行诉解释第 26、27 条	P144 P173
被告取证的限制	行政诉讼法第 33 条 行诉解释第 28 条 行诉证据规定第 60 条	P145 P174 P210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	行政诉讼法第 34 条 行诉解释第 29 条 行诉证据规定第 22 - 26 条	P145 P174 P201 - 202
证据保全	行政诉讼法第 36 条 行诉证据规定第 27、28 条	P145 P202 - 203
行政复议与诉讼	行政诉讼法第 37 条 行诉解释第 33 - 35 条	P145 P176
对复议不服的起诉期间	行政诉讼法第 38 条 行政复议法第 31 条	P146 P119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直接起诉期间	行政诉讼法第 39 条 行诉解释第 39 - 42 条	P146 P176 - 177
诉讼期间的延长	行政诉讼法第 40 条 行诉解释第 43 条	P147 P178
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条件	行政诉讼法第 44 条 行政复议法第 21 条	P149 P115
公开审判及例外	行政诉讼法第 45 条	P150
回避	行政诉讼法第 47 条 行诉解释第 47 条	P150 P179
视为申请撤诉及缺席判决	行政诉讼法第 48 条 行诉解释第 49 条	P152 P180
规章的适用	行政诉讼法第 53 条 行诉解释第 62 条	P154 P185
被告重作具体行政行为的限制	行政诉讼法第 55 条 行诉解释第 54 条	P156 P182
一审审理期限	行政诉讼法第 57 条 行诉解释第 64、82 条	P156 P186、190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二审审理期限	行政诉讼法第 60 条 行诉解释第 64 条	P158 P186
二审判决的三种情形	行政诉讼法第 61 条	P159
对原审漏判的处理	行诉解释第 71 条	P187
行政诉讼的执行和非诉执行程序	行政诉讼法第 65、66 条 行诉解释第 83 - 90 条	P160 P190 - 192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在程序上的衔接	行政复议法第 5 条 行政复议法第 30 条 行政诉讼法第 37 条	P108 P118 P145
行政复议的范围	行政复议法第 6 条 行政复议法第 26 条 行政诉讼法第 11—12 条	P108 P116 P136 - 138
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间	行政复议法第 9 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5 - 17 条	P110 P124 - 125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行政复议申请人	行政复议法第 10 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5 - 10 条	P111 P123
行政复议机构确定	行政复议法第 12 - 15 条 行政复议法第 18 条 行政复议法第 20 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1 - 14 条	P112 - 113 P114 P115 P123 - 124
行政处罚的种类及设定	行政处罚法第 8 - 13 条	P57 - 59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行政处罚法第 33 - 35 条	P68 - 69
行政处罚管辖	行政处罚法第 20 条	P62
行政许可设定事项	行政许可法第 12 条	P36
可以不设许可的事项	行政许可法第 13 条	P37
行政许可期限	行政许可法第 42 - 45 条	P45 - 46
国家赔偿	国家赔偿法	P214

# — 目 录 —

## 行政主体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

- 2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

## 行政许可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

## 行政处罚

-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09年8月27日)

-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

## 行政复议

-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09年8月27日)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年5月29日)

**行政诉讼**

-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3月8日)
-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24日)

**国家赔偿**

-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010年4月29日)
- 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年5月6日)
-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年4月29日)
-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16日)
-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1996年5月6日)

## 其    他

- |     |   |
|-----|---|
| 248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b><br>(2002年6月29日)     |
| 261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b><br>(2007年4月5日)   |
| 270 | <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b><br>(1997年5月9日)      |
| 278 | <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b><br>(2004年9月17日) |

## 附    录

- |     |                |
|-----|----------------|
| 287 | <b>一、学法导航</b>  |
| 287 | 1. 法学核心期刊      |
| 290 | 2. 常用法律网络资源    |
| 294 | <b>二、考研前瞻</b>  |
| 294 | 1. 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
| 302 | 2. 备考指南        |

## ■行政主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  
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 第四章 录 用
- 第五章 考 核
- 第六章 职 务 任 免
- 第七章 职 务 升 降
- 第八章 奖 励
- 第九章 惩 戒
- 第十章 培 训
- 第十一章 交 流 与 回 避
- 第十二章 工 资 福 利 保 险
- 第十三章 辞 职 辞 退
- 第十四章 退 休
- 第十五章 申 诉 控 告
- 第十六章 职 位 聘 任
- 第十七章 法 律 责 任

## 第十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公务员的定义】**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要点提示】**

我国的公务员包括下列人员：1. 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2. 在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3. 在各级行政机关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即在行政机关中从事公务的勤杂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4. 在各级人民法院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包括法官、法警、书记员和其他行政人员等。5. 在各级人民检察院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包括检察官、法警、书记员和其他行政人员等。

**第三条 【公务员法的适用范围】** 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

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党管干部原则】** 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

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原则】**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分类管理、提高效能原则】** 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法律保护原则】** 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公务员的管理机关】**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